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薛唐甯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6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1258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影本（8604563\_1093012588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8604563\_1093012588\_1\_ATTACHMENT2.jpg）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有關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5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109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旨揭事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公務人員、聘僱人員及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及相關補充說明辦理。
  - (二)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：依勞動部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公立各級學校教師部分，比照前開公務人員差勤管理規範。惟考量渠等與學生互動密切，且學校學生密集，為降

中正國中 1090206



\*PNAA1096000677\*



低群聚感染風險，自中港澳入境者，依109年1月30日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，相關補充規定如下：

(一)中港澳入境(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者)之教師，依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，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，核給公假。

(二)中港澳入境(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者)之教師，依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14日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得以病假登記，且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，亦不列入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事病假日數計算。

四、各級學校應隨時依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所定介入措施、方式，以及教育部、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，辦理教職員工差勤管理事宜。

五、私立學校教職員，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含附件)

電 2020/02/06  
交 16:43:43 文 章